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协议转让公司全部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22日，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万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万向集团”）通知，根据其于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资源”）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已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现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情况

万向集团与万向资源分别于2018年11月16日、2019年12月1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万向资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91,831,7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33%）全部协议转让给其控股股东万向集团，该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豁免万向集团公司要约收购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1号）。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2019年12月20日、2020年1月8日等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过户情况

万向集团与万向资源已依法办理完成了上述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过户完成后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前后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1,491,831,780	61.33%	0	0%
万向集团公司	0	0%	1,491,831,780	61.33%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万向集团成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系鲁伟鼎先生。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